

憲示 第二百七十一號

輔政使司史

曉諭事照得現奉

督憲諭將

大清巡工司示諭抄示以便週知等因奉此合亟出示曉諭為此特示

一千八百八十九年

六月

初八日示

大清署理各口巡工司布

為

通行曉諭事照得本署巡工司前奉

總稅務司赫 憲劄行以沿海沿江建造燈塔浮樁等事或係創設或宜改移或有增添或須裁撤營造既有變更務即隨時彰明出示通曉各處俾得行江海船隻周知徧喻等因茲本署巡工司查浙海關稅務司所屬界內洛伽山暫設警船燈一箇合將其情形開列於左

計開

- 一 甯波府定海廳在普陀島南角之東相距約九里於洛伽山上不日即須建置燈塔一座現擬於西歷六月初一日即華五月初三日起於該山之北角暫設六等常明白光燈一箇該燈自北十五度西起經正西正南正東至北約八十二度東止俱見白光其餘各度係為高山所蔽不見燈光距水面高九丈餘晴時應照至三十里
  - 一 凡以上所開度數均按羅經方向自海面望見該燈計算
  - 一 擬造燈塔俟不日興工竣事後將一切情形再行曉示
- 為此合即遵行出示通曉各處船隻其務宜留心詳記以免疎虞勿忘勿忽切切特示
- 光緒十五年 四月 二十八日 第二百二十九號示

近有附往外埠吉信數封無人到取現由外埠附回香港郵政總局如有此人可即到本局領取茲將原名號列左

付麻化沾墳墳一封交温六親收

付百子利信一封交馬雙禮收

付倉城信一封交謝維業收

付上海信一封交阿蘇姐收

付星架坡信一封交林天乞收

付上海信一封交黃朋收

現有由外埠附到要信數封貯存

郵政總局如有此人可即到本局領取茲將原名號列左

一封交廖偉康收入 一封交昌源收入 一封交楊坤收入

一封交義生昌收入 一封交盧健生收入 一封交周托家母收入

一封交遂和隆收入 一封交昆倫人收入 一封交義隆收入

一封交楊祖報收入 一封交廣昌盛收入 一封交晉益收入

一封交黃星衢收入 一封交李南裕收入 一封交義昌棧收入

一封交廣泰來收入 一封交陳章收入 一封交蔡權收入